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
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晓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于洪

填表人：刘涛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579623559

传真：

邮编：8482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 20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4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7 -
附件 1：环评批复.....	- 30 -
附件 2：检测报告.....	- 34 -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41 -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42 -



生产厂房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机械排烟口



库房



办公楼



宿舍



油烟净化器



市政垃圾箱



厂区绿化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控制系统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鲜奶、酸奶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100 吨乳品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100 吨乳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9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5、《关于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和田地环建函〔2018〕5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限值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标准依据
食堂油烟	浓度：2.0mg/m ³ 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限值标准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标准依据
氨（mg/m ³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硫化氢（mg/m ³ ）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放限值	6-9	60	250	100	/	20	10

4、厂界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乳品加工厂位于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地理坐标为 E80°14'55"，N37°2'15"，厂区西侧、北侧为工业园区其他食品加工厂，其余各侧均为园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成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鲜奶生产线 7 条、酸奶生产线 3 条。建设综合生产车间、综合库房、冷藏及配电室、办公室、厂区道路等附属设施。主要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 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冷库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贮藏室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水泥地坪	8500 平方米	8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乳品加工厂的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乳品加工厂的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2 台 2t/h 燃气锅炉（供暖）	未建设，中央空调供暖	中央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发酵工序产生的发酵废气，在车间安装排风扇；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安装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系统。	发酵工序产生的发酵废气，在车间安装排风扇；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乳品加工厂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乳品加工厂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当地的养殖企业。	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当地的养殖企业。	与环评一致
--	----	---	---	-------

表 2-2 乳品加工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套)		
1	收奶、储存系统	/	2	2 套	与环评一致
2	巴氏杀菌分离机（配料系统）	WL2500-32	3	3 套，WL2500-32	与环评一致
3	巴氏杀菌均质机系统	HOMG-Q4000-P25	3	3 套，HOMG-Q4000-P25	与环评一致
4	酸奶发酵罐系统	MJX-150	3	3 套，MJX-150	与环评一致
5	灌装机	MZZX-8	6	6 套，MZZX-8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机	JB-CJ-1500	5	5 套，JB-CJ-1500	与环评一致
7	制冷鲜奶运输车	/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冷藏运输车	/	5	5 台	与环评一致
9	实验室仪器设备	CSW-PH50	1	1 套，CSW-PH50	与环评一致
10	制冷机组	/	3	3 套	与环评一致
11	1000 千瓦箱变	/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	2	2 套	与环评一致
13	监控	/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14	水处理机	JW	1	1 套，JW	与环评一致
15	污水处理系统	/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16	消防器材	/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17	燃气锅炉（供暖）	/	2	未建设	中央空调供暖
18	收奶、储存系统	/	2	2 套	与环评一致
19	巴氏杀菌分离机（配料系统）	WS	3	3 套，WS	与环评一致
20	巴氏杀菌均质机系统	LDZX	3	3 套，LDZX	与环评一致
21	酸奶发酵罐系统	/	3	3 套，	与环评一致
22	自动灌装机	MZZX-8	6	6 套，MZZX-8	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乳品加工厂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4、公用工程

(1) 给水

乳品加工厂的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乳品加工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进入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由洛浦县变电站供电。

(4) 供暖

中央空调供暖。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298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比 0.38%。实际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比 0.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扇、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设置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饲料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车间安装排风扇等通风系统、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25
废水	乳品厂废水，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奶牛养殖基地废水，排入沼气池。	50	乳品厂废水，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0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器	5	设备基础减震	5
固废	设置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	4	固废处置费用	5
生态	加强厂区绿化	11	绿化面积约 40000m ²	13
其他	环评及验收	15	环评及验收	12
合计		115		80

6、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包括乳品加工厂、奶牛养殖基地及配套 2 万亩饲料基地。其中奶牛养殖基地设计奶牛存栏量为 350 头，年产奶量为 2800t。

本项目乳品加工厂年需鲜奶 25000t，由于奶牛养殖基地设计生产规模较小，远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环评批复后未建设奶牛养殖基地。

环评设计建设 2 台 2t/h 的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用于供暖，实际未建设，采用中央空调供暖。实际另建设一台 6t/h 燃气供热锅炉用于生产供热，此锅炉在环评中未涉及，后续针对该锅炉补充相关手续。

故本次验收范围为乳品加工厂，不包括生产用锅炉，不涉及奶牛养殖基地及配套 2 万亩饲料基地。

7、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表中设计配套的奶牛养殖基地未建设，建设内容减少，污染物排放进而减少，故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乳品加工厂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单位	用量	
1	鲜奶	t/a	25000	25000t/a
2	蔗糖	t/a	5000	5000t/a
3	稳定剂	t/a	1500	1500t/a
4	水	t/a	40068	38400m ³ /a
	电	t/a	120 万 kw·h	110 万 kw·h
	天然气	万 m ³ /a	300	300 万 m ³ /a

2、水平衡

主要为生活用水、纯净水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地面拖洗用水。生活用水约 2.5m³/d、纯净水制备用水约 80m³/d、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45m³/d、地面拖洗用水约 0.5m³/d。总用水量 128m³/d（38400m³/a）。乳品加工厂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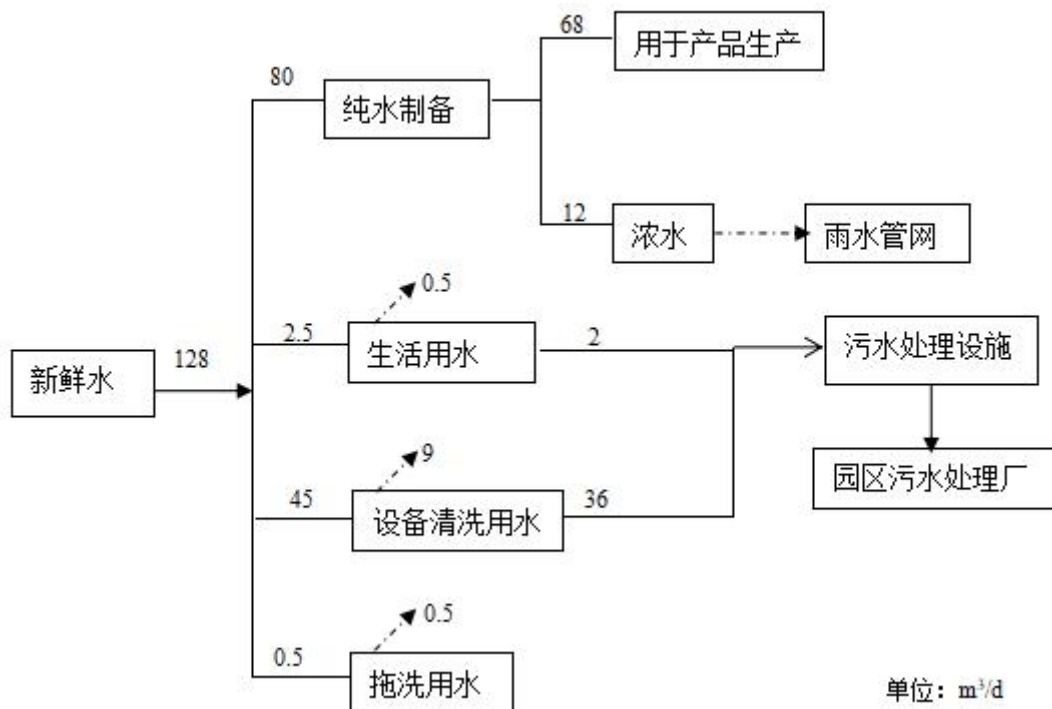


图 2-1 乳品加工厂水量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关键工序说明：

原料奶进厂后，经化验、计量验收、净乳、标准化、冷却后储存，作为主要的生产原料；

- 1) 净乳：通过净乳机去除原奶中的杂质；
- 2) 标准化的目的是使原料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的需要，采取不同的工艺对经过前处理的原料奶进行加工，主要工序包括：预热、均质、灭菌、冷却、发酵及无菌灌装等。

- 1) 灭菌包括巴氏杀菌、UHT 灭菌等；
- 2) 均质是用均质机进行均质使牛乳中的蛋白质和脂肪细化；
- 3) 无菌灌装是用灌装机进行无菌灌装。

乳品加工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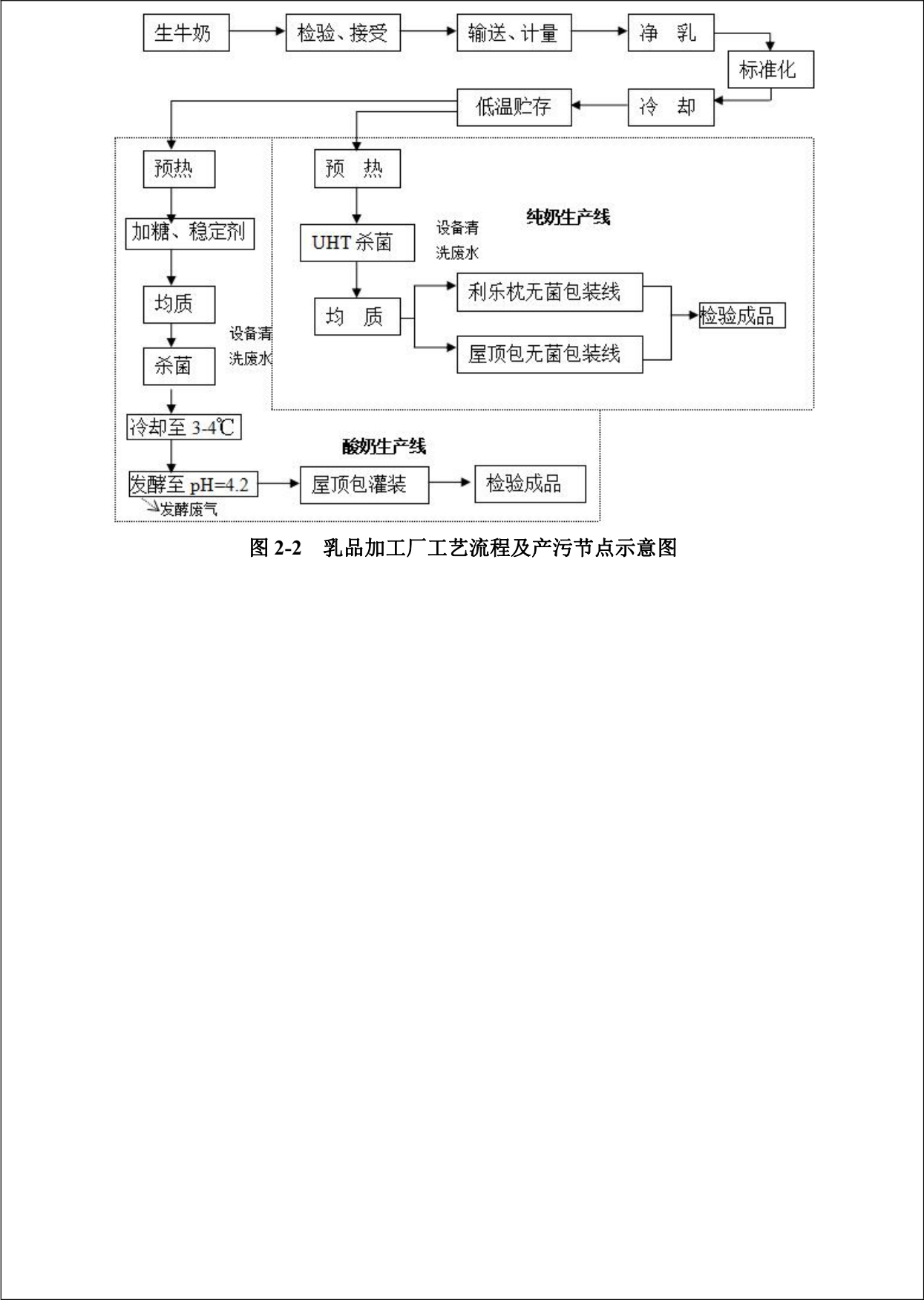


图 2-2 乳品加工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乳品加工厂发酵废气、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发酵废气排放主要是一个周期酸奶生产完成后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时无组织挥发的，排放量极少；乳品加工厂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油烟由排烟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5m。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乳品加工厂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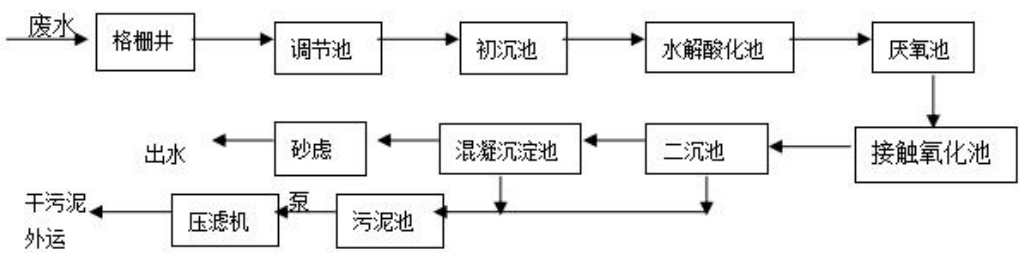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示意图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乳品加工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均质机、自动灌装机、水处理设备、杀菌设备等。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高噪声设备安置在操作间内，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乳品加工厂固废主要为净乳工序产生的废渣、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乳品加工厂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当地的养殖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在净乳工序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进行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于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距和田市 29 公里。

乳品加工厂：位于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鲜奶生产线 7 条、酸奶生产线 3 条。建设综合生产车间、综合库房、冷藏及配电室、办公室、厂区道路等附属设施。

奶牛养殖基地：位于洛浦县杭桂乡和佳新村南部，建筑面积 118221 平方米，地南北长 500 米，东西宽 500 米，购置各类设备 8 台（套）；配套 2 万亩饲料基地，购置奶牛 350 头。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项目日加工生产 100 吨乳品，已在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编码：和发改产业备[2017]20 号。根据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2013 修正）（国发第 21 号令），不属于第 21 号令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乳品加工厂址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洛政函[2017]367 号。符合《洛浦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要求。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较好，交通便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浦北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四、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本次评价引用和田地区环境监测站对洛浦县维吾尔医院制剂室（二期）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8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 天的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污染指数均小于 1，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和田地区环境监测站对洛浦县水厂于 2016 年 7 月的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地下水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评价区附近地下水水质较好。

(3) 声环境：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和田地区环境监测站沿项目区周围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和噪声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包括扬尘、噪声、废水、固废，施工污染属于暂时性污染，该项目只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则施工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发酵废气：

本项目酸奶在发酵过程中废气排放主要是一个周期酸奶生产完成后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时无组织挥发的，排放量极少，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恶臭：

恶臭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恶臭主要是牛舍、堆肥场、沼气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清扫，牛舍采用排风扇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建议最大化的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并喷洒除臭剂，尽量减小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饲料加工粉尘：

本项目奶牛养殖基地，在饲料粉碎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年加工粗饲料 1050t，类比同类企业和数据统计，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0.35%，即 3.68t/a (12.27kg/d)。为减小饲料加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碎机粉尘进行净化处理，收尘器与粉碎机顶端密闭连接，收尘器净化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排放量为 0.12kg/h (0.18t/a)，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

空气影响很小。

燃气锅炉：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57t/a，排放浓度 $18.09\text{mg}/\text{m}^3$ ， NO_x 3.88t/a，排放浓度 $175.87\text{mg}/\text{m}^3$ ，烟尘 0.44t/a 排放浓度 $13.97\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浓度限值要求，本环评中要求燃气锅炉房设置高度不低于 8m 烟囱。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产生浓度处理前约为 $5.0\text{mg}/\text{m}^3$ ，排风量以 $1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3h。食堂供应三餐，则处理前油烟日产生量为 $0.15\text{kg}/\text{d}$ ，年产生量为 $45\text{kg}/\text{a}$ 。环评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系统，净化设置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60%，油烟经净化后，设独立管道由排烟风机引至厨房房顶排放，排烟口向上，排放口的高度高于屋顶 1.5m。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乳制品厂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奶牛养殖基地的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液和沼渣用于饲料养殖基地的种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均质机、自动灌装机、水处理设备、杀菌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牛的叫声、饲料加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沼气工程各种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经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3 类标准，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乳制品的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在净乳工序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当地的养殖企业。奶牛养殖基地，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牛粪，采用好氧堆肥无害化处理后做为有机肥料，用于饲料种植基地的消耗、病死牛，设置安全填埋井；防疫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库制冷剂为 R-134a，是一种新型制冷剂，属于氢氟烃类（简称 HFC），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性。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泄露事故的发生，并减轻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危害程度，本环评要求项目加强风险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预防、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带来的灾害。

七、建议

（1）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台帐，保证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3）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定期清运及处理，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4）原料及成品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并加强运输管理，防止物料沿途洒落。

（5）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和田地环建函〔2018〕5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厂址位于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厂区西侧为工业园区其他食品加工厂，其余各侧均为园区道路。奶牛养殖基地位于洛浦县杭桂乡和佳新村南部。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乳品加工厂位于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鲜奶生产线 7 条、酸奶生产线 3 条。①生产车间 15000 平方米、库房 12000 平方米、冷库 8000 平方米、贮藏室 10000 平方米。②室

外配套工程：主要为室外供热、供排水、供电设施。③其它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等。④购置加工设备：奶牛养殖基地位于洛浦县杭桂乡和佳新村南部，占地面积 250000 平方米，地南北长 500 米，东西宽 500 米，购置各类设备 8 台（套）：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能力 30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

二、项目总投资 298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建材堆场，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开挖土方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在运输物料时应加盖篷布遮挡，进入施工场地时应降低行驶速度，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营期加强车间外、污水处理站周围和厂区周围绿化，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循环使用，不得以渗坑或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统一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洛浦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和采取绿化等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在施工场地内堆放，施工垃圾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禁任意抛洒、任意掩埋。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粪便暂存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污泥泥质须满足农用污泥相关标准，用作非食用作物、植物农

用肥。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 0.54t/a，氮氧化物为 5.25t/a。

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洛浦县环保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乳品加工厂油烟净化装置、后各 1 个监测点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2、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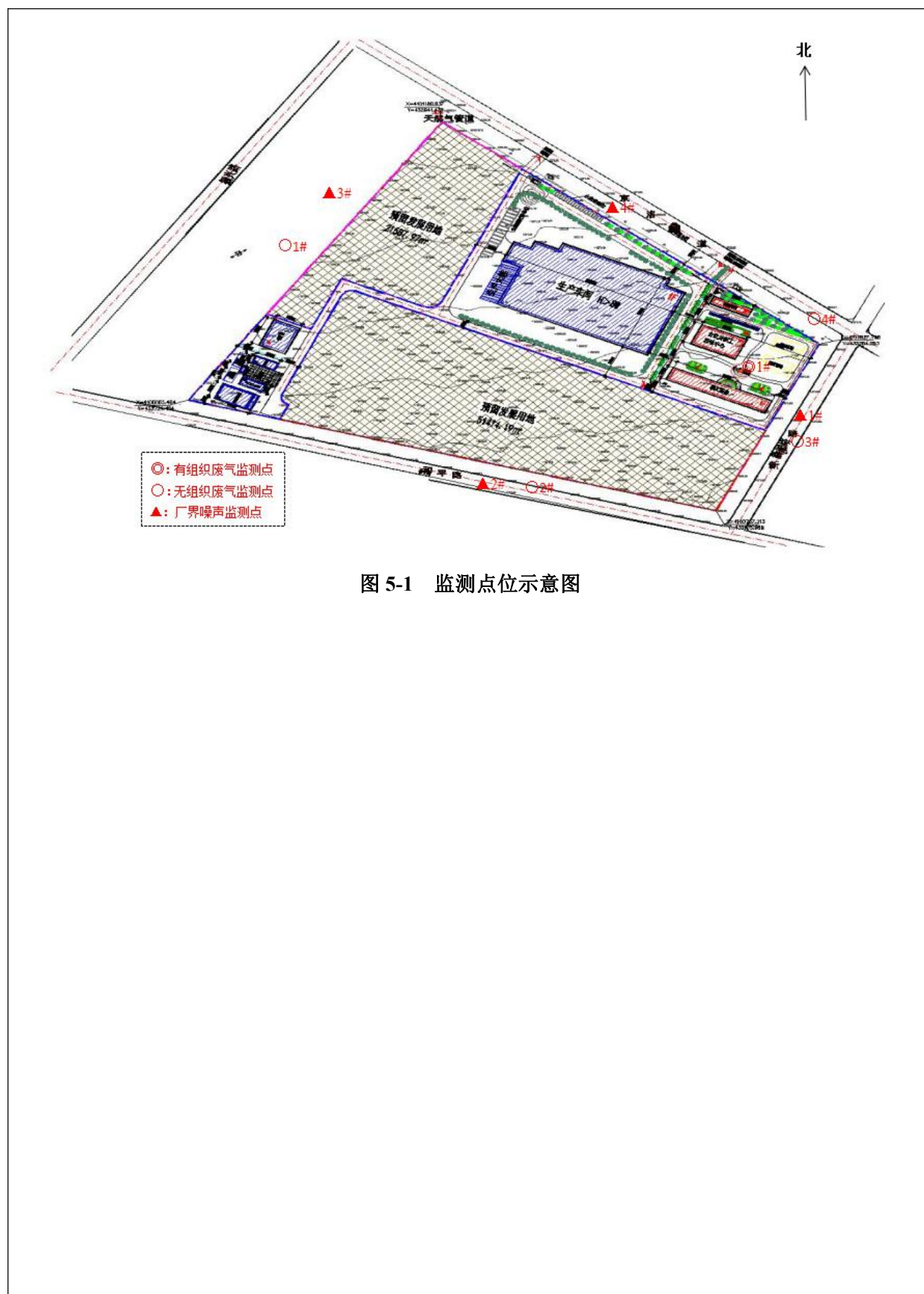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乳品加工厂上风向 1#监测点，下 风向 2#、3#、4#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乳品加工厂厂界四周外 1m 各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ZR-3260A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钠试 纸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V-T3 可见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 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C-2010AF 气相 色谱仪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8 月 9 日	100t/d (30000t/a)	80t	80%
2021 年 8 月 10 日		85t	85%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

油烟净化装置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排 气筒出 口油烟 净化装 置前	2021. 8.9	实测浓度 (mg/m³)	2.413	2.612	2.487	2.487	2.431	2.49	/
		折算浓度 (mg/m³)	0.327	0.364	0.342	0.332	0.325	0.338	/
		标干流量 (m³/h)	815	836	825	800	803	815	/
		油烟排放量 (g/h)	1.96	2.18	2.05	1.99	1.95	2.03	/
油烟排 气筒出 口油烟 净化装 置后		实测浓度 (mg/m³)	0.565	0.560	0.550	0.564	0.560	0.560	/
		折算浓度 (mg/m³)	0.060	0.059	0.060	0.058	0.057	0.059	2.0
		标干流量 (m³/h)	637	637	650	614	614	630	/
		油烟排放量 (g/h)	0.360	0.357	0.358	0.346	0.344	0.353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		基准灶头数（个）		3		/
去除效率（%）							82.6	60	

油烟排 气筒出 口油烟 净化装 置前	2021. 8.10	实测浓度 (mg/m³)	1.250	1.251	1.148	1.543	1.504	1.34	/	
		折算浓度 (mg/m³)	0.180	0.180	0.168	0.229	0.220	0.195	/	
		标干流量 (m³/h)	864	864	876	879	876	874	/	
		油烟排放量 (g/h)	1.08	1.08	1.01	1.37	1.32	1.17	/	
油烟排 气筒出 口油烟 净化装 置后		实测浓度 (mg/m³)	0.560	0.550	0.564	0.560	0.566	0.560	/	
		折算浓度 (mg/m³)	0.063	0.058	0.060	0.060	0.060	0.060	2.0	
		标干流量 (m³/h)	676	638	638	638	638	646	/	
		油烟排放量 (g/h)	0.379	0.351	0.360	0.357	0.361	0.362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		基准灶头数（个）		3		/	
去除效率（%）							69.1	60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8.9	氨	0.08	0.08	0.09	0.10
2#下风向			0.11	0.11	0.12	0.13
3#下风向			0.13	0.13	0.14	0.15
4#下风向			0.18	0.19	0.20	0.21
1#上风向	2021.8.10		0.09	0.09	0.10	0.10
2#下风向			0.11	0.11	0.11	0.11
3#下风向			0.12	0.14	0.15	0.15
4#下风向			0.19	0.18	0.20	0.21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8.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上风向	2021.8.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8.9	硫化氢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2#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3#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4#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1#上风向	2021.8.10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2#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3#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4#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乳品加工厂无组织废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

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1.8.9	机械噪声	55	60
	夜间 2021.8.10		47	50
	昼间 2021.8.10		55	60
	夜间 2021.8.11		48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1.8.9	机械噪声	54	60
	夜间 2021.8.10		47	50
	昼间 2021.8.10		55	60
	夜间 2021.8.11		46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1.8.9	机械噪声	54	60
	夜间 2021.8.10		49	50
	昼间 2021.8.10		55	60
	夜间 2021.8.11		47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1.8.9	机械噪声	54	60
	夜间 2021.8.10		47	50
	昼间 2021.8.10		53	60
	夜间 2021.8.11		46	50

监测数据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河南源通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0 日，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和地环建函〔2018〕5 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之初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设置有安环部门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工作，配置专门人员。制定了环保工作制度等，从制度层面保证环保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排污口未设置规范化排污标志。

4、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2020 年 04 月 11 日洛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3224MA77RMMX31001U。

5、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建材堆场，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开挖土方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运输物料时应加盖篷布遮挡，进入施工场地时应降低行驶速度，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营期加强车间外、污水处理站周围和厂区周围绿化，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标准。	已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验收监测期间，乳品加工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集中收	已落实。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循环

集，循环使用，不得以渗坑或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 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统一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洛浦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使用，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乳品加工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工作根据生产要求具体实施，验收监测期间，未开展设备清洗工作，不具具体采样条件，后续满足采样条件再次补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和采取绿化等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环境投诉事件。验收监测期间，乳品加工厂各点位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施工垃圾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禁任意抛洒、任意掩埋。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粪便暂存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污泥泥质须满足农用污泥相关标准，用作非食用作物、植物农用肥。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已落实。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及时清运，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乳品加工厂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当地的养殖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在净乳工序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进行处理。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	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计划编制，预计10月内完成编制。

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 0.54t/a，氮氧化物为 5.25t/a。	供暖锅炉实际未建设，采用中央空调供暖。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乳品加工厂地址位于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地理坐标为E80°14'55"，N37°2'15"，厂区西侧、北侧为工业园区其他食品加工厂，其余各侧均为园区道路。

2017年12月，河南源通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100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0日，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和田地环建函〔2018〕5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乳品加工厂发酵废气、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发酵废气排放主要是一个周期酸奶生产完成后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时无组织挥发的，排放量极少；乳品加工厂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油烟由排烟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5m。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乳品加工厂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乳品加工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均质机、自动灌装机、水处理设备、杀菌设备等。

治理措施：乳品加工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高噪声设备安置在操作间内，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乳品加工厂固废主要为净乳工序产生的废渣、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乳品加工厂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当地的养殖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在净乳工序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进行处理。

3、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乳品加工厂无组织废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要求与建议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2) 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废水主要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工作根据生产要求具体实施，验收监测期间，未开展设备清洗工作，不具备采样条件，后续满足采样条件再次补测。

4) 企业需自行完善生产用 6t/h 燃气供热锅炉相关环保手续，并单独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完成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		
	行业类别		22 乳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0°14'55", N37°2'15"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100 吨乳品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100 吨乳品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和地环建函〔20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9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3224MA77RMMX31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

和地环建函〔2018〕5号

关于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 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厂址位于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厂区西侧为工业园区其他食品加工厂，其余各侧均为园区道路。奶牛养殖基地位于洛浦县杭桂乡和佳新村南部。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乳品加工厂位于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鲜奶生产线 7 条、酸奶生产线 3 条。①生产车间 15000 平方米、库房 12000 平方米、冷库 8000 平方米、贮藏室 10000 平方米，②室外配套工程：主要为室外供热、供排水、供电设施。③其它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等。④购置加工设备；奶牛养殖基地位于洛浦县杭桂乡和佳新村南部，占地面积 250000 平方米，地南北长 500 米，东西宽 500 米，购置各类设备 8 台（套）；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能力 3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第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座。

二、项目总投资 298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建材堆场，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开挖土方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在运输物料时应加盖篷布遮挡，进入施工场地时应降低行驶速度，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营期加强车间外、污水处理站周围和厂区周围绿化，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循环使用，不得以渗坑或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统一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洛浦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施工场界



噪声限值。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和采取绿化等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在施工场地内堆放，施工垃圾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禁任意抛洒、任意掩埋。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粪便暂存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污泥泥质须满足农用污泥相关标准，用作非食用作物、植物农用肥。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0.54t/a，氮氧化物为5.25t/a。

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



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洛浦县环保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和田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抄送：洛浦县环保局、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SYW2021-033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尚玉环保检字第[SYW2021-0332]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
项目名称：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
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Shang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 315 国道 218 号 2 楼

实验室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 315 国道 218 号 2 楼

公司电话： 0903-6870088

监督投诉电话： 0903-6870088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00 吨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方联系人	黄继东
联系电话	13579623559
受测单位	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9~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8 月 9~11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前后 各 1 个监测点	2	饮食业油烟	/	2 天*5 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2 天 4 次
噪声	5#项目区北侧外 1m 6#项目区东侧外 1m 7#项目区南侧外 1m 8#项目区西侧外 1m	4	厂界噪声（昼夜）	/	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	采样人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蒲小伟、艾力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蒲小伟、艾力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ZR-3260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蒲小伟、艾力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	布热比亚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蒲小伟、艾力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钠试纸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V-T3 可见光光度计	0.01mg/m ³	布热比亚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C-2010AF 气相色谱仪	0.2×10 ⁻³ mg/m ³	曹亚洲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布热比亚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8 月 9 日	晴	31.2	85.6	西	1.9
8 月 10 日	晴	31.9	85.4	西	2.1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七、检测结果

1、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装置前	2021.8.9	2021.8.10	实测浓度	mg/m³	2.413	2.612	2.487	2.487	2.431	2.49	/
			折算浓度	mg/m³	0.327	0.364	0.342	0.332	0.325	0.338	2.0
			标干流量	m³/h	815	836	825	800	803	815	/
			油烟排放量	量 g/h	1.96	2.18	2.05	1.99	1.95	2.03	/
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装置后	2021.8.9	2021.8.10	实测浓度	mg/m³	0.565	0.560	0.550	0.564	0.560	0.560	/
			折算浓度	mg/m³	0.060	0.059	0.060	0.058	0.057	0.059	2.0
			标干流量	m³/h	637	637	650	614	614	630	/
			油烟排放量	g/h	0.360	0.357	0.358	0.346	0.344	0.353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			3			基准灶头数 个			3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装置前	2021.8.10	2021.8.11	实测浓度	mg/m³	1.250	1.251	1.148	1.543	1.504	1.34	/
			折算浓度	mg/m³	0.180	0.180	0.168	0.229	0.220	0.195	2.0
			标干流量	m³/h	864	864	876	879	876	874	/
			油烟排放量	g/h	1.08	1.08	1.01	1.37	1.32	1.17	/
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装置后	2021.8.10	2021.8.11	实测浓度	mg/m³	0.560	0.550	0.564	0.560	0.566	0.560	/
			折算浓度	mg/m³	0.063	0.058	0.060	0.060	0.060	0.060	2.0
			标干流量	m³/h	676	638	638	638	638	646	/
			油烟排放量	g/h	0.379	0.351	0.360	0.357	0.361	0.362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			3			基准灶头数 个			3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上风向	2021.8.9	2021.8.10	氨	mg/m ³	0.08	0.08	0.09	0.10	0.09	1.5
2#下风向					0.11	0.11	0.12	0.13	0.12	
3#下风向					0.13	0.13	0.14	0.15	0.14	
4#下风向					0.18	0.19	0.20	0.21	0.20	
1#上风向		2021.8.10	臭气浓度	/	<10	<10	<10	<10	<10	2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上风向	2021.8.10	2021.8.10	硫化氢*	mg/m ³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6
2#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3#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4#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上风向	2021.8.10	2021.8.10	氨	mg/m ³	0.09	0.09	0.10	0.10	0.10	1.5
2#下风向					0.11	0.11	0.11	0.11	0.11	
3#下风向					0.12	0.14	0.15	0.15	0.14	
4#下风向					0.19	0.18	0.20	0.21	0.20	
1#上风向		2021.8.10	臭气浓度	/	<10	<10	<10	<10	<10	2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上风向	2021.8.11	2021.8.11	硫化氢*	mg/m ³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6
2#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3#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4#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3、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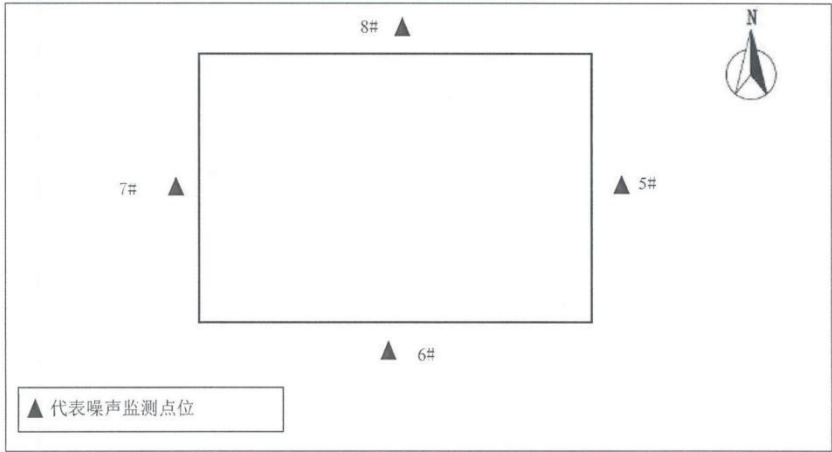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东侧外一米	昼间 2021.8.9	14:26~14:27	机械噪声	55	60
	夜间 2021.8.10	01:09~01:10		47	50
	昼间 2021.8.10	15:28~15:29		55	60
	夜间 2021.8.11	01:21~01:22		48	50
6#厂界南侧外一米	昼间 2021.8.9	14:36~14:37	机械噪声	54	60
	夜间 2021.8.10	01:17~01:18		47	50
	昼间 2021.8.10	15:33~15:34		55	60
	夜间 2021.8.11	01:28~01:29		46	50

7#厂界西侧外一米	昼间 2021.8.9	14:41~14:42	机械噪声	54	60
	夜间 2021.8.10	01:22~01:23		49	50
	昼间 2021.8.10	15:41~15:42		55	60
	夜间 2021.8.11	01:35~01:36		47	50
8#厂界北侧外一米	昼间 2021.8.9	14:46~14:47	机械噪声	54	60
	夜间 2021.8.10	01:29~01:30		47	50
	昼间 2021.8.10	15:49~15:50		53	60
	夜间 2021.8.11	01:42~01:43		46	50

八、结果评价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的标准限值对本次检测结果做如下评定：
检测结果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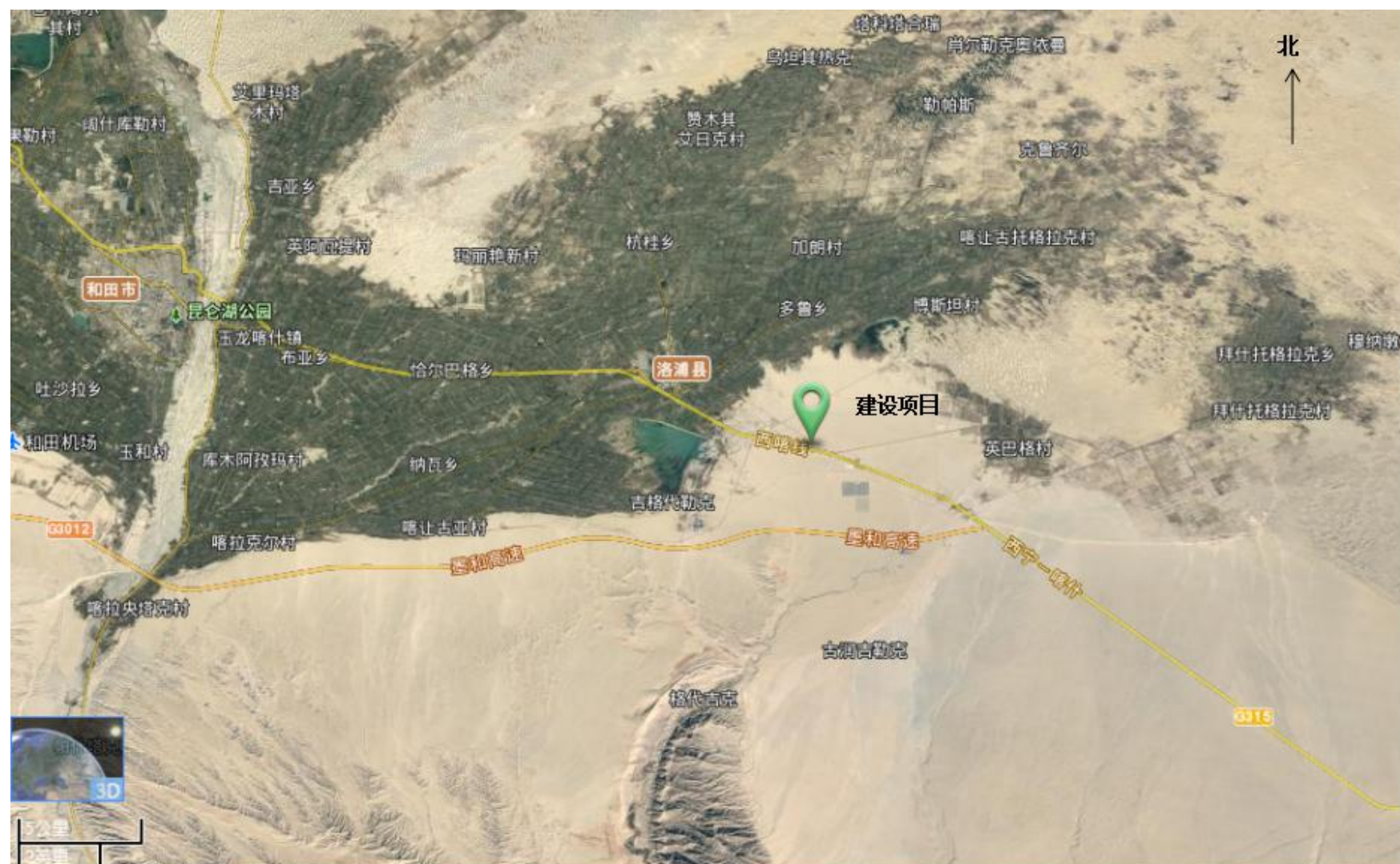
备注：硫化氢*分包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3112050009

——报告结束——

编制：阿不力米提 审核：王华 签发：韩朝阳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